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
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(86.10.23.)

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87.04.17.)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87.10.28.)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10.12.)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(93.11.22)

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(106.04.05)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辦法宗旨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、參與學術活動、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獎勵標準為「學業成績」、「學術著作發表」、「學術活動參與」及「本所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」四項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表現(25%)：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(新生以入學考試為準)
 - (二) 學術著作發表與評論(25%)：包括著作發表於專書、專業期刊、會議論文等，以及擔任論文評論人、審查人等。
 - (三) 學術活動參與(25%)：參與本所及校內外學術活動。
 - (四) 本所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(25%)：指本所辦理之相關活動的協助與參與、關懷公共事務等。
- 四、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為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各三名，金額則按本所獎學金總額平均計算；申請者碩士班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惟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申請者並於每學期開學時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- 六、 研究生領取獎學金，得兼領助學金。
- 七、 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與遴選由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負責，並將評選結果簽報社科院核定。
- 八、 研究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